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 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楊喆媛
電話：(02)2430-1505 分機108
電子信箱：krystal760805@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150144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3979366_0144373_請貴局（府）督導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薦派教師參與「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第二十三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詳如說明.pdf、3979366_0144373_第二十三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實施計畫.pdf)

裝 訂 線

主旨：請貴校參與「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第二十三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5年10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97613B號函（附件1）辦理。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於111學年度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2學分。在職教師擔任閩南語文或客語文師資應取得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證明。

三、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自111年1月起陸續辦理旨揭培訓課程，請貴校積極薦派教師參訓（第二十三梯次），相關資訊如下：

(一)課程日期：115年11月29日（星期日）、12月5日（星期六）、12月6日（星期日）、12月19日（星期六）、12月20日（星期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20分，共計5日，30小時。

(二)授課方式：Google Meet線上課程（課程網址將於課前通

教務處　115/10/12
1150108135

知內說明。)

(三)課程班別：

1、臺灣台語班（1班、每班200人）。

2、客語班（四縣腔1班，每班30人）。

(四)薦派與報名資格：

1、臺灣台語班：

(1)第一順位：高級中等學校內尚未取得臺灣台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及申請直播共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1名教師，至多2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教師。

(2)第二順位：國民中學有意願教授閩南語文（臺灣台語）課程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學校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請有意願之教師直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3)第三順位：國民小學有意願教授閩南語文（臺灣台語）課程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學校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請有意願之教師直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2、客語班：

(1)第一順位：客語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高級中等學校內，尚無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及申請直播共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1位教師，至多2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教師。

(2)第二順位：國民中學有意願教授客語文課程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學校免填寫線上表單與

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請有意願之老師直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3)第三順位：國民小學有意願教授客語文課程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學校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請有意願之老師直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3、本課程是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取得臺灣台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因此薦派老師需具備日常對話之能力，並且務必自行報名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

(五)報名方式：須完成以下兩個步驟，方完成報名：

1、第一步驟：各校填寫線上表單，並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

(1)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需填寫線上表單（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MRMeyj7t4YWVn3sC6 ），並上傳附件1「第二十三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學校薦派名單彙整表」。

(2)請務必確認線上表單與薦派名單彙整表填寫資料皆為正確，以利後續審核作業。

(3)本次線上表單填寫至115年11月6日(五)，逾期將關閉表單且不予受理。

2、第二步驟：各校薦派老師請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完成薦派名單彙整表上傳的學校，務必告知貴校薦派老師自115年10月12日（星期一）起至11月15日（星期日）止，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課程代碼如下：

(1)臺灣台語班：5719462

(2)客語班（四縣腔）：5719463

3、報名時，請填列正確之通訊資料（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並確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以利後續連繫。

(六)審核結果：

1、報名截止後，依照「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順序，進行資格審核。審查結果請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查詢；審核通過者，請學校據此惠予教師公（差）假出席。

2、課前相關注意事項（含上課網址），將於開課前5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送「課前通知」，審核通過者敬請留意信箱。

四、若有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林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電子信箱：fang01162@gm2.nutn.edu.tw。

五、檢附旨揭計畫（附件2）1份。

正本：基隆市各市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12 16:00:31

教務處 115/10/12

1150108135